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4 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 况的公开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监督机制，巩固福彩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工作成果。根据《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对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度建设情况

在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上，严格依据民政部及省厅出台的一系列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文件要求，我局印发了《建宁县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民〔2019〕114 号）。

二、制度执行情况

福利彩票公益金严格的管理制度，对资金采取“审批、发放、究责”的工作措施；坚持做到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福彩公益金使用坚持做到“投资方向明确、资金数额准确、程序公开透明、责任追究定人”。每笔款项严格遵守“不拖、不挪、不占、不变”财经纪律，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对福利彩票公益金严格管理、严禁挪用、严格落实、严格督查，确保做到专款专用。一年来，福彩公益金按批准的项目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不挤占挪用，不改变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类公建公营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机构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乡镇养老及救助协理员购买服务项目、社会公益项目殡葬设施设备配置等。

2024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指标 134.5 万元，其中：中央指标 85 万元、省级指标 49.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60.8 万元，其中：中央 13.5 万元、省级 47.3 万元，结余 73.7 万元，其中：中央 71.5 万元、省级 2.2 万元；截止目前已使用 84.5 万元，其中：中央 35 万元、省级 49.5 万元，结余 50 万元，其中：中央 50 万元、省级 0 万元。

（一）中央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收入指标 85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35 万元，结余 50 万元，具体如下：

1. 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指标 3 万元，2024 年支出为零，结余指标 3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为零，结余指标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在走和财政联合下文的流程，用于支持长者食堂支出。

2. 公建公营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机构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指标 35 万元，2024 年支出为 13.5 万元，

结余指标 21.5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35 万元，用于建宁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机构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无结余。

3.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指标 10 万元，2024 年支出为零，结余指标 10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0 万元，结余指标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进行中，用于福利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目前设计方案还没完成，暂未支出。

4. 社会公益类殡葬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指标 37 万元，2024 年支出为零，结余指标 37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0 万元，结余指标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进行中。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收入 49.5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49.5 万元，无结余，具体如下：

1.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

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指标 23.4 万元，2024 年支出为 21.2 万元，结余指标 2.2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23.4 万元，用于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无结余。

2. 购买乡镇养老及救助服务项目

拨入省级补助资金 26.1 万元，2024 年支出 26.1 万元，用于乡镇养老及救助协理员购买服务项目支出，无结余。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